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含地区号)：

传真(含地区号)：

代理组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补发证明事项：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组织章戳：

代理人签字：

注：请按背面说明填写

填写说明：

1.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时使用的书式。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

2.申请人名称与“申请人章戳(签字)”处所盖章戳/签字)及所附的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3.申请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注明相应行政区划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通讯地址。

4.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代理组织章戳/代理人签字”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

5.“补发证明事项”一栏应当注明需要补发证明的类型。补发变更证明的，需说明补发的具体事项：变更注册人名义或变更注册人地址。有多次变更行为的，须具体说明补发证明变更前注册人的名义或地址与变更后注册人的名义或地址。补发转让证明且有多次转让的，应具体说明补发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名称。

6.共有商标申请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的授权。

7.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在“申请人章戳(签字)”处盖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此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

8.收费标准：按照出具商标证明费每份收取费用 100 元整。